

三、若由见色自相便立见余一切者则有大过失：

若谓非瓶之与色别成实体，然今色相遍瓶而住故，因见其色相故，便言见瓶一切者。唯构虚言，都无实义。故次颂曰：



若由见色故，便言见一切，
由不见余故，色应名不见。

If because the form is seen
Everything is seen,
Why because of what is not seen
Would the form not be unseen?

【词汇释难】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·破根境品》云：

若唯见瓶色，即言见瓶者，
既不见香等，应名不见瓶。

不见余：不可用眼识照见的香、味、触等其余诸尘质。

【释文】设若唯见于色而不见于瓶时，便（可强）言：见瓶一切（有分）者。由因不见于（有分）瓶体故，云何不成可见色分应名为不可现见耶？

复有别释：由于瓶体是近取八种尘质的聚合体故，若时由因见到其中一分尘质的色相，便计执谓言能见一切有分者。由于不见与色分同处一体的所余七种尘分故，云何不名色分不可现见耶？因见世间立名，或

¹ 所余七种尘分：香、味、触、地、水、火、风。

从多分、或就最胜，色上全无、香等有一，是故瓶等应从香等名为不可见。譬如虽见有门隅²蚕豆³的众分个体，但见（人们）都以（门隅蚕豆的）总体而称呼之。以是因缘故，由此非可见者——即非眼识所行境界的香等众分故，此可见色分亦堕不可得见之负处也。由色既非现量可见故，名瓶为现量可见者，是则不契至理也。

【释义】对方许瓶与其色是一体，所以由眼见瓶色即见瓶的一切部分，这种承认有大过失。八种极微体和合而成的瓶子，若由眼识见其一部分色尘，即可名为已见瓶的所有部分；同等道理，由你的眼识见瓶色时，其余的香、味、触等部分并未现见，也即眼未见瓶香、瓶味等，由是也应成未见瓶色。你们许见瓶一部分即为见所有部分，如是也应许由不见瓶的一部分，而不见瓶的一切部分，眼识应成不能现见瓶色自相。若对方不接受这种过失，那么认为由见瓶的一部分即见瓶的整体，这种立论不能成立。如果见一，即见一切，那么不见一，即不见一切，二者推理方式完全相同。若对方接受前者，理应也接受后者，完全没有道理只许其中一个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根境品》云：

² 门隅：即门隅地区。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所属错那县境内。十七世纪，西藏地区政府已经开始对此地行使管辖权，六世达赖仓央嘉措即生于门隅地区的邬坚林岭。

³ 蚕豆：是一年生或越年生豆科草本植物，又名胡豆、佛豆、川豆、倭豆、罗汉豆、豌豆，原产亚洲西南部和非洲北部。相传西汉张骞出使西域时期传入中国，8世纪左右从中国传入日本。据说为菩提僊那渡日后交给行基种植于兵库县的武库村。

[又见一分言可见者，其理不然，故次颂曰：

303

若唯见瓶色，即言见瓶者；

既不见香等，应名不见瓶。

论曰：若和合中有众多分，由一分故全得其名⁴，谓于一瓶有色等分，由见色故言见瓶者，所余香等⁵既不可见，应从多分言不见瓶，亦不应言色体是胜，瓶一分故，犹如香等。色等于瓶既无胜劣，应从香等名不可见。世间立名，或从多分、或就最胜，色上全无、香等有一，是故瓶等应从香等名不可见。是则外色亦应非实，是可见性，是瓶衣等不可见法一分摄故，犹如香等。世间共知瓶色可见，云何得立不可见耶？世间所知随自心变，假说可见非外实色，今遮心外实有可见，故不相违不可见法，无所有故。应不可说。所以者何？可见无故名不可见，无法⁶都无如何可说？可见之法以有体故可为他说。此亦不然。无体之法亦是说因，若不尔者，不可见言现应无有。又见于色都无所益，何故说色以为可见，非不可见？所以者何？非由能见及不能见令色有异，云何由见说色可见，非由不见说不可见？如瓶上色是可见故说瓶可见，瓶上香等不可见故，亦应说瓶为不可见，其理等故。又眼见时说色

⁴ 名【大】，有【明】

⁵ 所余香等：此指香、味、触。

⁶ 无法：即指本无实体的法。

可见，眼不见时亦应说色为不可见，其理等故。瓶之与色既有可见不可见义，何故今者偏破可见立不可见？可见起执，遮可见故言不可见，非立瓶色为不可见。]